

大连工业大学

大连工业大学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编制大连工业大学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经验与措施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学校按照辽宁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和安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切实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文件要求，出台《大连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把公开理念有机融入各项工作中，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加强谋划部署，完善内部治理和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公开方式及途

径，促进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2022-2023学年，学校紧紧围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开展工作，持续推动强化信息公开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大力加强信息公开力度，既做到结果透明，也实现程序透明。《大连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对信息公开的内容、途径、监督和保障各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着力健全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加强监督保障，强化制度落实。学校借助信息公开网站，在信息公开透明化方面开设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年报和信息公开栏目三大模块，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学校坚持利用多种渠道发布信息，将涉及广大教职员工的重大权益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年度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及时、真实、有效地向全校公布，将信息公开作为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重要途径，多措并举，自觉、主动地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回应群众关切，既充分听取师生员工、社会群众意见，又及时公布学校大事要情，实现良性互动，做到学校发展方针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信息公开以“辽宁阳光校园”平台、OA系统和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传播阵地，多管齐下，相互补充，相互印证，最大限度公开学校的党务与政务内容、学校财务年度预算与决算及教职工聘任考核等事项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及形式

1. 基本信息：学校官网设置有学校简介栏目，学校简介涵盖了学校办学规模、在校生人数、教师等人员的数量等各类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同时，学校官网设置有“现任领导”“组织机构”等栏目，对外公开现任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分工以及学校的组织机构等。此外，学校章程、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报告等也做到依法依规公开。

教代会方面，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九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校长工作报告、书面审议了学校2022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学校第八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第八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大会表决通过了《大连工业大学高质量建设发展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草案）》、《大连工业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草案）》、《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实施办法（草案）》。大会选举产生了大连工业大学第九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2. 会议：包括党务和行政工作通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工作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学校工作信息。

学校利用招生咨询会、就业双选会等载体集中公开学校的招生信息和毕业生就业信息。本学年度面向全校师生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培训交流7场次，组织老师进高中招生宣传64

所，签署优质生源高中14所，参加省内14地区线下高考招生咨询会30场，组织大型校园空中双选会8场，线上中小型及专场招聘会190余场，线下大型双选会2场，专场招聘会200余场。发布本科招生电子简章，总阅读量达3.8万次，利用网站、微信、智能语音电话及自媒体客户端等互动平台回复招生咨询3.1万条，发布各类用人信息和政策指导信息9000余条。

3. 公文：文件、函等。利用 OA 系统和校内网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党政文件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通知，并及时向上级报送学校的相关工作制度和请示。学年度共计印发党委发文134个，校发文378个；上报的党政文件共126个（委字61个，校字65个）。

4. 媒体：通过校园网、校报、宣传橱窗、微信公众平台、官方微博、大学印象 APP 等平台及时向校内外公开学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学校在校内网站公开学校概况、教学单位、组织机构、人才培养、招生就业、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学科建设、合作交流及网络服务等多项栏目，同时，学校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对外发布大连工业大学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告，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招生录取信息等相关内容。

学校“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公开发布各类信息35382条、门户网站发布新闻1163条、校外公开通知341条、项目招标类信息24条、校内公告387条。在校园网上公示

国家、省、市、校级本科生奖励6215人次、研究生奖励2988人次，发布学生专项工作通知50余项。

5. 其他形式：通过建立完善信访接待流程和制度、综合监察室、审查调查室设立的举报电话和信箱、各部门的工作监督电话等方式和信息意见的及时搜集和反馈，更好实现信息公开的有效监督。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招生工作做到招生政策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示，按照高考“阳光工程”要求，落实招生信息的全过程公开、透明。

（1）完善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有关精神，对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名资格、考试成绩、录取结果、申诉渠道实行“六公开”，同时对录取人数、录取进程、录取分数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大学新生应征入伍政策等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发布。公布学校纪检监察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公平公正的招生环境。

（2）优化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平台

大连工业大学通过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dep.dlpu.edu.cn> 发布本科招生信息。网站首页登载学校招生政策及招生动态及相关问题的解答。2022-2023学

年，学校通过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更新招生政策、考试公告、录取进程及相关解读信息120余条，点击阅读量超过18万次。同时，学校将招生章程、艺术简章、招生计划等信息及时公布在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阳光高考”网站上，接受考生的查阅和咨询。

（3）拓展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渠道

在招生考试录取期间，学校通过网络、报纸、期刊等媒体，向社会介绍招生政策；举办招生政策咨询会、宣讲会、校园直播日等活动，介绍学校人才培养理念、招生政策，解答考生和家长关心的报考问题；同时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拓展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渠道。全年累计编印各类报考指南等宣传材料 1.5万份；微信平台端累计74条，推送各类宣传视频累计点击量 16万次；来电量达1.8万通，其中1.2万通过智能语音客服回答；通过网络回答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咨询问题1.3万条。

2. 财务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信息公开是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可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接受广大师生的严厉监督。信息公开方式是主动公开。信息公开途径有：一是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大型会议；二是在校园内的学生宿舍，学生食堂、运动场等醒目处开辟公示栏；三是通过省教育网站和校园网。公开的财务信息主要包括收费项目、依据、标

准与投诉方式；采购与资产、核算与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辽宁省教育厅批复的历年学校预算和学校决算；受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

3. 组织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1) 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信息公开力度,构建阳光选人用人机制。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进信息公开,认真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提高了选人用人公信度。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省委有关文件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执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工作程序,坚持方案公开、岗位公开、聘任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在校园网对民主推荐工作进行全面公告,及时发布考察预告,对确定的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等,做到执行标准不走样,严守程序不变通,公开透明不掩盖。聘任工作全程全方位接受监督,增强干部工作的透明度,确保干部聘任工作风清气正。

(2) 党员发展坚持做好“两公开”、“四环节”

“两公开”是指将确定发展对象和讨论发展对象公开,“四环节”是党员发展工作的重点:一是公开时间及时。在列入计划的拟发展人选确定后一周内召开会议在党内公开有关情况;在讨论发展对象入党前两周内在党内外公开有关

情况；二是公开方式规范。党内公开采用会议通报的方式，党内外公开采取张贴告示公布或校园网校内公告、阳光校园平台的形式，设立联系电话和意见邮箱，向广大党员和群众征求意见；三是公开内容全面。在党内公开列入当年发展计划的积极分子名单时，介绍其申请入党、被列为积极分子的时间及主要现实表现；公开发展对象名单时，除公开其申请入党、被列为积极分子和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时间及主要现实表现之外，还公开召开接收新党员支部大会的时间；四是认真处理公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征求意见后，如有不同反映、分歧较大，一时无法查清的，暂缓确定为发展对象或讨论入党，待查明情况再定；如反映情况属实、不够条件的，取消其发展对象资格或不予讨论，并进行帮助教育，限期改正错误，继续培养。

（3）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省委教育工委规定比例上缴和下拨。为使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了解党费的收缴与使用情况，充分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将年度党费收支明细面向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公示。

4. 人事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做到常规工作定期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在实际操作上做到事前、事中、事后三公开。

(1) 政策制度公开：对教职工关注度较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任、事业单位人事工作日常管理，组织召开政策宣传与工作布置会，让广大教职工了解和熟悉相关政策和程序。及时清理、修订过时的规章制度，修订时注意征求基层单位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汇集之后上报学校研究，及时出台新的政策文件，并且全部公示在校园网上。同时对上级文件和校内新规章制度采用发文件、向基层单位通报、网上公布等形式进行公开，使广大教职工及时了解相关政策。

(2) 各类信息公开：一方面每年面向社会开展的公开招聘工作，严格实行公平、公正、公开制度，有关岗位招聘条件、招聘程序、招聘人数等信息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和校园网站进行发布，同时对整个招聘过程中试讲考核人员名单以及拟录用人员名单等通过网站实时公示和公布，增加公开招聘工作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另一方面，在校内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年度考核、学术奖励推荐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实行全过程公示制度，评审结果在推荐上级部门审批前以及上级部门批准后及时在学校网站公示、公布，对获推荐人员须经过公示期充分听取和收集群众意见后，方可形成正式文件，并再次向全校公开，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环节，确保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对于职务晋升、聘任、评优推荐等情况的结果采用校园网和校内OA系统等方式进行公示。

(3) 工作职能公开：加强人事处职能工作的公开，对人事处处内工作采取“三有、三上网”的措施，即“有联系科室及人员、有联系电话、有电子邮件，办事机构职责上网，办事依据和程序上网、办事结果上网”，并对网站上的内容进行及时的更新。把各科室工作职责分工和相关办事流程情况张贴公布在人事处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公布在校园网人事处主页上，方便教职工随时了解办事程序和相关政策。

5. 其他各类信息

学校通过官方网站专栏等方式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其他各类重点领域信息，内容涉及学生管理、教学质量信息、人事师资信息、学风建设、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等各类依规应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规定，学校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是校党政办公室，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拓展申述渠道。广大教职员工和社会人士可以按文件规定向学校党政办公室申请公开信息。广大教职工也可以通过学校信访程序，向学校各级信访机构提出诉求，学校各级信访机构按照《大连工业大学信访工作制度》有关要求办理，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反馈本人。学校的信息公开工

作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即把事情做在前头，把工作赶在前面，主动好于被动，责任重于泰山。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22-2023学年，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当或失误受到举报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与措施

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有坚定的决心，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上下联动机制，人员建设与制度构建相互配合，建构体系化的、高效的、良性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坚持发挥好“辽宁阳光校园”平台的功效。充分利用平台高效便捷的信息获取优势，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同时，用好平台问题反馈功能，举一反三，通过信息公开找问题、促整改，将信息公开打造成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师生满意度的重要方式之一。

2. 拓宽信息公开领域，保证信息公开数量与质量的双提升。充分挖掘师生密切关注、热心关切的信息点，将信息公开建设成能解决师生急难愁盼、答疑解惑的重要渠道。

3.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升监督效能，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充分利用“辽宁阳光校园”平台，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同时，鼓励教职员工及学生关注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实现管理运行科学高效、信息发布全面覆盖、监督渠道公开透明。